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_\_\_\_\_



#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我国旅游上市公司税收负担影响因素研究

研究生姓名: 聂江弘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史正保 教授 史宗明

学科、专业名称: 应用经济学 税务

研究方向: 财税理论与制度政策

提交日期: 2022年5月28日

##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聂江弘 签字日期： 2022.5.31

导师签名： 史三保 签字日期： 2022.5.31

导师(校外)签名： 史宗明 签字日期： 2022.5.31

##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聂江弘 签字日期： 2022.5.31

导师签名： 史三保 签字日期： 2022.5.31

导师(校外)签名： 史宗明 签字日期： 2022.5.31

# **Research on influencing factors of tax burden of Listed tourism Companies in China**

**Candidate: Nie Jianghong**

**Supervisor: Shi Zhengbao**

**Shi Zongming**

## 摘要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高速发展，市场规模逐步扩大，旅游项目种类愈加丰富，旅游品质同步提升。2021年文旅部制定了“十四五”期间文化和旅游发展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提出要以优质旅游推进高质量发展，这表明我国旅游业也需要进行结构化转型，旅游企业也因此面临着产业升级和经营结构优化等发展问题。企业的税收负担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重点，从微观角度来看，如果旅游企业承担较高的税收负担，会给企业的自身经营发展带来很大的阻碍。因此，本文从企业层面研究旅游上市公司的税收负担影响因素，期望能够为政策制定者和旅游上市公司管理者降低企业税负提供建议参考，推进旅游企业经营结构调整，以优质旅游推进高质量发展。

在此基础上，本文通过采取文献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和实证分析法来展开研究。首先主要梳理归纳了国内外学者与本文主题相关的文献，从中找到本文的研究方向和方法，并阐明本研究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其次，根据世界旅游组织（UNWTO）和我国《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对旅游业作出界定，并对税收负担的相关概念和本文适用的基础理论进行了分析；然后梳理了我国旅游业的相关税收政策，介绍了本文的研究数据来源，并对旅游上市公司税收负担现状进行了比较分析，发现我国旅游业税收优惠政策针对性不强，旅游上市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负较重，且景区类旅游企业的综合税负较高；通过整理收集到的我国旅游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建立固定效应模型，实证分析结果发现我国旅游上市公司的企业规模、总资产收益率、资本密集度以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都与税收负担呈显著负相关关系，总资产负债率与税收负担呈正相关关系，而旅游上市公司中民营企业总资产收益率与企业的税收负担呈正相关关系，资本密集度与企业税收负担的关系并不显著；最后，根据前文旅游上市公司税收负担现状分析及实证结果分析所得出的结论，提出完善旅游业税收优惠政策、降低景区类旅游企业的税收负担、适当扩大企业规模、降低负债水平和加强内部控制等有效降低旅游企业的税收负担的建议，期望促进旅游业提升经营效益和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旅游上市公司 税收负担 影响因素 税盾效应理论

##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tourism industry has been maintaining a high speed of growth, gradually expand the market size, gradually improve the industrial pattern, more and more kinds of tourism projects, tourism quality synchronous improvement, the driving role of Chinese economic growth is increasingly obvious. In 2021,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formulated the first five-year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proposing to promo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with high-quality tourism and continuously improve the comprehensive contribution of tourism to the national economy, and tourism enterprises are therefore faced with industrial upgrading and operation structure optimization and other development problems. The tax burden of enterprises has always been the focus of attention from the public. From the micro point of view, if tourism enterprises bear a higher tax burden, it will bring great obstacles to their own business development. Therefore, this paper studies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tax burden of listed tourism companies from the enterprise level, hoping to provide suggestions and references for policy makers and managers of listed tourism companies to reduce corporate tax burden, promote the adjustment of business structure of tourism enterprises, and promote high-quality tourism to promo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ese economy.

On this basis, this paper adopts literature analysis, comparative analysis and empirical analysis to carry out the research. Firstly, this paper mainly summarizes the literature related to the topic of this paper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cholars, and finds the research direction and method of this paper, and clarifies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this research; Secondly, according to the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UNWTO) and Chinese "Listed Companie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Guidelines" to define tourism, then analyzed related concepts of tax burden and the basic theory of this paper ; By combing the related tax policy of tourism in our country and introducing the research of this paper data sources, we can comparative analysis tax the burden of tourism listed companies present situation , then found that the tourism industry in our country tax revenue preferential policy pertinence is not strong, the enterprise income tax of listed tourism companies tax burden is heavier, and scenic tourist enterprise comprehensive tax is higher; By collating collected travel the financial data of listed companies in our country, establish the fixed effects model, the empirical analysis found that tourism listed companies in our country enterprise scale, return on total assets and capital intensity and the proportion of the first largest shareholder, and the tax burden has significant negative correlation relationship,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otal asset-liability ratio was positively related with the tax burden, and travel in private listed companies the return on total assets of enterprises is

positively correlated with the tax burden of enterprises, whil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apital intensity and the tax burden of enterprises is not significant. Finally, according to the above mentioned listed tourism companies tax burden status analysis and empirical results, in order to lower the tax burden of tourism enterprises effectively, we draw a conclusion that we should consummate the preferential tax policy, reduce the tourism scenic area tourist enterprise tax burden, appropriate to expand the enterprise scale, lower debt levels, and strengthen internal control. such as advice, we expect to promote tourism promotion management efficiency and promo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Keywords:**Listed tourism enterprise;Tax burden;Influence factors;Tax shield theory

# 目 录

<b>1 绪论</b> .....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意义.....	2
1.2.1 理论意义.....	2
1.2.2 实践意义.....	2
1.3 文献综述.....	2
1.3.1 国外文献综述.....	3
1.3.2 国内文献综述.....	5
1.3.3 文献评述.....	8
1.4 研究内容与方法.....	9
1.4.1 研究的主要内容.....	9
1.4.2 研究方法.....	10
1.5 研究的创新点及不足之处.....	10
1.5.1 研究的创新点.....	10
1.5.2 研究的不足.....	10
<b>2 旅游业税收负担的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b> .....	12
2.1 旅游业上市公司的界定.....	12
2.2 税收负担的概念及测量.....	12
2.2.1 税收负担的概念.....	12
2.2.2 税收负担的测量.....	13
2.3 税收负担相关理论分析.....	13
2.3.1 税收成本理论.....	14
2.3.2 税盾效应理论.....	14
2.3.3 拉弗曲线理论.....	15
<b>3 我国旅游企业税收负担现状分析</b> .....	16
3.1 我国旅游业相关税收政策分析.....	16
3.1.1 我国旅游业应纳税种梳理.....	16

3.1.2 我国旅游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梳理.....	16
3.2 我国旅游上市公司税收负担现状分析.....	18
3.2.1 样本数据来源.....	18
3.2.2 旅游上市公司综合税负分析.....	19
3.2.3 旅游上市公司主要税种税负分析.....	21
<b>4 我国旅游上市公司税收负担影响因素实证分析.....</b>	<b>26</b>
4.1 变量选择及研究假设.....	26
4.1.1 被解释变量.....	26
4.1.2 核心解释变量.....	26
4.1.3 控制变量.....	27
4.1.4 虚拟变量.....	28
4.2 模型设计及检验.....	29
4.3 研究结果分析.....	29
4.3.1 描述性统计分析.....	29
4.3.2 多重共线性检验.....	30
4.3.3 回归结果分析.....	31
<b>5 研究结论和对策建议.....</b>	<b>35</b>
5.1 研究结论.....	35
5.2 对策建议.....	35
5.2.1 完善旅游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35
5.2.2 降低景区类旅游企业的税收负担.....	36
5.2.3 适当扩大企业规模调整经营结构.....	37
5.2.4 降低负债水平优化资本结构.....	37
5.2.5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税收筹划能力.....	38
<b>参考文献.....</b>	<b>40</b>
<b>致 谢.....</b>	<b>46</b>

# 1 绪论

## 1.1 研究背景

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精神需求日渐增加，旅游消费已经逐渐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重要的支出项目。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发展突飞猛进，其在刺激内需、拉动消费、吸纳就业等方面发挥着巨大的作用。2019年全年国内游客60.1亿人次，创造国内旅游收入高达57251亿元，同比增长11.7%，加上国际旅游收入1313亿美元，2019年实现国内国际旅游总收入6.63万亿元，同比增长11%，旅游业对我国GDP的综合贡献达到10.94万亿元，占据GDP总量的11.05%。<sup>①</sup>2020年以前，国内和出境游的旅游市场一直保持着稳定的上升，但是受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的影响，全年国内旅游人数大幅下降，共减少30.22亿人次，同比下降52.1%，国内旅游收入仅2.23万亿元，同比下降61.1%。

2021年文旅部制定了“十四五”期间文化和旅游发展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提出要深入发展大众旅游，以优质旅游推进高质量发展。随着改革的深入，旅游企业逐渐扩大自身规模，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呈现出核心景区发展带动周边旅游资源整合的趋势，而旅游业上市公司在旅游市场中逐渐占据主体地位。从旅游业的宏观数据来看，截止2019年，我国64家文旅上市公司<sup>②</sup>的总市值达到了1.45万亿元，同比增长约51%，其中的37家公司（占比约59.68%）均实现市值增长。但是随着在线旅游平台越来越受大众欢迎，实体旅游企业的经营发展受到冲击。2019年，全国星级饭店的利润同比下降28.71%，传统旅行社，如中青旅、国旅等也面临着很大的经营压力。2020年受疫情影响，旅游企业的经营更是遭受了严重的挫折，面临着巨大发展压力。

旅游业是为游客提供食宿、游玩、购物及娱乐等活动的综合性服务行业，服务范围广，和其他产业的关联性强，因此覆盖了我国税制中的大部分税种。但是目前我国对旅游业并没有统一的税收法律或者政策规定，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也只是散见于不同税种的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当中。从外部环境看，旅游企业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大；从内部环境看，旅游企业可能面临着较高的税收负

<sup>①</sup>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http://www.stats.gov.cn/>。

<sup>②</sup> 根据《2018-2019中国文旅上市公司成长性报告》，2019年末，文旅上市公司总计64家（A股、港股和美股），包括景区类、酒店类、综合类等，在证券市场上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文旅板块”。

担，固定资产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导致企业的利润空间缩小、效益下滑。因此，本文以我国 A 股旅游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通过对总体综合税负、不同类型的旅游企业税负的分析，了解我国旅游上市公司的税负实际现状、税负水平，探究影响其税负水平的因素，在此基础上，从财税政策引导和企业自身发展角度，提出切实降低旅游企业税负，促进旅游企业经营效益提升的对策建议。本文对旅游企业税收负担的研究不包含各种基金和其他收费项目。

## 1.2 研究意义

### 1.2.1 理论意义

第一，弥补现有对旅游企业税收负担研究的不足。本文从旅游上市公司出发，借助已有的对不同行业上市公司税收负担的相关研究，分析出微观因素中对旅游企业税收负担影响较大的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对旅游企业税收负担及其影响因素研究的不足，并为其他学者进行相关研究提供一定的理论支撑。

第二，为政府完善我国旅游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提供一定的理论基础和支撑。我国旅游产业正处结构化转型阶段，财税政策的支持对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因为产业发展过程中税收可以发挥其“内在稳定器”的功能，调节旅游产业结构，促进旅游业健康均衡发展。因而，笔者认为未来国内学术界应该强化旅游业税收负担的相关研究，从理论层面为政府完善旅游业相关税收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 1.2.2 实践意义

第一，有利于帮助旅游企业找到实现降低税收负担的方法。企业的规模、资产结构、盈利能力等对企业税负的高低有着一定影响，通过研究旅游上市公司可以剖析旅游企业的情况，由此可以帮助旅游企业找到降低税收负担的方法，对促进旅游企业经营、扶持不同类型的旅游企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二，有利于促进旅游企业不断优化和完善自身内部控制。通过研究旅游上市公司各项财务因素对税收负担的影响，可以帮助企业自身设计更科学的财务管理方案，减少旅游企业的税收成本和涉税风险，提升企业综合管理水平。

## 1.3 文献综述

### 1.3.1 国外文献综述

#### (1) 关于企业税收负担的计量

因为国外大多数发达国家实行以所得税为主的税制体系，所以国外学者 Siegfried (1974) 首先采用企业平均所得率 (ETR) 法研究了企业的所得税负水平。而后 McGee (1982)、Stickney (1983) 提出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 = (所得税费用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息税前利润，由此建立了平均有效税率的计量方法。此后 Derashid and Zhang (2003)、Adhikari 等 (2006) 也都采用此方法来研究企业所得税税负。但是 Zimmerman (1983) 认为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会计核算法规差别较大，将企业利润作为分母来计量企业税收负担不太具有可比性，因此建议以企业经营现金流为分母，使用“实际税率 = (所得税费用 - 递延所得税) / 经营现金流”这一比率。Wilkie (1988) 认为企业的当期所得税不包含递延所得税，因而采用了新方法，将纳税负担和税前经济收益的比值作为企业税负的衡量指标。Gupta (1997) 也认为早期学者采用企业平均所得率 (ETR) 来衡量企业所得税税负没有考虑到递延所得税费用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进入 21 世纪以后，Plesko (2003) 认为所得税税负只是企业综合税负的一部分，它不能完全反映企业经营过程中实际承担的税负，因此需要全面考量企业缴纳的其他税负。Joel (2004) 通过实证研究发现 1980 年以来，企业所得税的名义税率与实际税率之间的差异在下降。Boudewijn (2005) 对比了荷兰公司的实际税率与法定税率，认为两者之间差别不大。Adhikari (2006) 认为，计量企业税收负担的要慎重选择涉及的税种，仅以公司财务报告提供的会计利润为依据，是不能真实反映企业实际税收负担的。

#### (2) 关于旅游企业税收负担的研究

Jensena and Wanhill (2002) 发现不管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政府都存在增大旅游业税率来增加税收收入的做法，他认为这种做法会直接增加旅游业的税收负担，政府应该根据税收理论原则来征税。Deogratius Mahangila (2017) 通过研究桑给巴尔群岛基础设施税和酒店入住税，发现其税收政策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增加了当地旅游产业的税收负担。Deogratius Mahangila and Wineaster Anderson (2017) 研究调查了赞齐巴尔群岛旅游业部门的税收管理负担，研究发现，其增值税、基础设施税和所得税法律都存在不确定性，其问题主要集中在进项税额的计算、退税、注册程序和所得税负债计算等方面，法律的混乱影响了旅游业的税收

负担,提高了税收征管难度。Brian M.Mills and Mark S.Rosentraub (2019)研究了2003-2014年佛罗里达州旅游税率变化对应税酒店客房支出的影响,发现酒店资助设施对酒店税收的影响较小,并采用面板估计讨论了旅游业的税收归宿。Bernal Ángela Pilar Granados (2022)使用2014-2018年期间16266家西班牙公司的随机样本,计量结果显示,西班牙旅游公司的税负高于平均水平,虽然低于服务业的大部分细分行业,但这并不能说明公司税对旅游业直接征税存在对较低增值税税负的补偿。

### (3) 关于企业税收负担影响因素的研究

国外学者在研究企业税收负担的影响因素时,主要从税收政策、企业特征与产权性质等角度对企业税收负担存在的差异做了解释,但并未取得一致结论。

第一,宏观层面上的研究主要集中于税收政策、行业税负、产权性质和政治关联等。

关于税收政策方面,Wilkie(1988)、Gupta and Newberry(1997)、Liakhovet(2014)认为税收优惠政策和税制改革可以降低企业的实际税负率。Der-Fen Huang (2013)研究发现公司属性、所有权结构、产业升级和减税的税制改革均能影响上市公司有效税率。Masaaki Suzuki (2014)认为税收抵免政策的使用可能导致企业实际税率上升。Thornock (2016)通过计算得到美国跨国企业和内资企业的实际税率,发现两者都有相当程度的下降,因此他认为税务当局需要加强内资企业的税收征管,不应该仅关注跨国企业。Dandan Dang (2019)认为企业税收负担对经济政策变化的反映敏感。因此,政府需要提升政策的透明度,政策改革需要一个过渡期,才能较为稳定的帮助企业减轻税收负担。

关于行业税负方面,Feeny (2002)发现某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越完善,该行业税收负担越低,越有利于相关产业的发展。Jacqueline.Haverals (2007)通过测算得出比利时11个不同行业的实际税负,对比发现建筑和汽车两个行业的实际税负显著高于其他行业。

关于产权性质和政治关联方面,Ajay Adhikari (2006)认为在发展中国家的资本主义市场中,政治关联与企业实际税率之间的关系显著,并发现在私营企业中政治关联更有助于降税。Hairul (2014)以马来西亚企业的相关数据为研究样本,调查发现有政治联系的企业所得税税负明显低于其他企业。然而Iswari (2019)却发现印度尼西亚的国有企业中如果董事会或监事会存在政治关联,企业的实际

税负更高。这说明不同国家或者说不同数据样本，得到的政治关联与企业税负的关系并不一致。Pu（2015）以中国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证明公司财务管理者拥有的政治权利越多，企业承担的税收负担越轻。Fernandez-Rodriguez（2019）研究发现在西班牙私有制企业的税收负担更高，且不同所有制企业税收负担的影响因素不同，私有制企业税收负担受经济环境和政策的影响更明显，国有企业的税收负担受企业资本结构的影响更明显。Shin and Mi Jeong（2020）收集了美国 1000 强公司的数据，发现公司税收负担与其政治背景与并没有显著关系。

第二，微观层面上，国外学者研究公司税收负担的影响因素主要集中于企业规模、资本密集度和股权集中度上。

Fernandez-Rodriguez and Martinez-Arias（2011）对比分析了美国和欧盟上市公司税收负担影响因素后，发现公司税收负担较大程度上受到地区经济发展和税收政策的影响，公司的规模、资本结构和盈利能力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公司税收负担。Francisco（2014）、Onofrei（2018）、Ioannis（2019）研究发现欧盟国家中上市公司的资产构成、债务规模、获利能力和公司规模都会影响公司税收负担。关于公司规模，Zimmerman（1983）认为公司有效税率会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显著上升。Almas Heshmati（2010）、Ioannis（2019）通过测算得出相反的结论，认为公司规模越大，企业所得税税负率越小。而 Derashid（2003）通过实证分析得出企业实际税负与企业规模无显著相关关系。关于企业资本密集度，Adhikari（2006）通过实证分析得出企业实际税负与资本密集程度负相关，然而 Martin（2007）、Miao（2009）的研究却发现资本密集度对企业实际税负率的影响并不显著。关于股权集中度，Desai and Dharmapala（2006）认为股权越集中的企业进行税收筹划越困难，企业会承担更多纳税义务。Tao（2011）以中国上市公司为样本，得出相反的结论，而且发现在国有企业中，股权集中会造成企业税收负担上升。

### 1.3.2 国内文献综述

国内学者对税收负担的研究一开始主要是从宏观层面进行的，在研究中发现税收负担是影响企业价值和发展空间的重要因素，而后开始研究不同行业或者不同地区企业税收负担的实际水平，现在研究的重点主要集中于企业税收负担计量方法和企业税收负担影响因素。

#### （1）关于企业税收负担计量方法的研究

随着对不同行业的企业税收负担研究的深入，国内学者在总结国外研究结论的基础上拓展了企业税收负担的衡量指标。

王延明（2003）认为企业实际税率与法定税率不同，提出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企业实际缴纳的所得税款/营业收入，研究结果发现我国不同产业的企业实际税率有显著差异，他认为企业实际税率可以作为政府制定税收政策的依据。吴联生（2009）认为国外计量企业税收负担的方法只是近似估计，需要提高研究结果的稳健性，由此构建了三种计量指标，分子是企业当期支付的各项税费扣除当期税费返还，分母分别是营业收入、企业利润总额以及经营现金流。胡文龙，杜莹芬（2014）也对有关研究企业所得税税负的文献进行了总结，提炼出了主要的四种计量方法。<sup>①</sup>庞凤喜，刘畅等（2016）认为包括 Zimmerman(1983)在内的五个税收负担计量指标存在一些缺陷，并结合综合税负的特点具体说明了衡量企业税收负担的方法，即分子为企业缴纳的所有税收和基金之和，分母为企业的营业收入。而后庞凤喜（2017）以企业利润作为分母，认为“总税率”标准和企业有效税率标准的衡量指标比较适合以所得税为主体税种的行业。王东梅等（2017）则结合行业特点，通过比较行业利润率和社会整体利润率来衡量交通运输业所承担的税收负担，但这种差额利润分析法只适用于对一个特定行业进行研究，并不适合用来研究多个行业。

## （2）关于旅游企业税收负担的研究

在收集旅游业相关文献研究时发现，我国学者研究旅游业与经济增长关系的较多，且多数学者将税收作为指标纳入旅游发展与经济增长关系研究中。田里，隋普海等（2018）认为我国旅游旅游税收制度不完善，仅以税收收入的提高来反映旅游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是不够全面的。因此在“营改增”前后有许多学者研究了税收政策变化对我国旅游行业的影响。何建民（2013）建议旅游企业“营改增”应同步其关联行业，并对旅行社和旅游景区适用较低税率。李金宏（2015）具体分析了“营改增”对湖北荆州旅游业的影响，认为“营改增”有利于促进旅游景区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刘春花（2016）通过构建税收负担测算模型，分析“营改增”后，税率的变化对不同纳税人身份的旅行社税收负担的影响。舒岳和黄庆平（2017）研究发现“营改增”之后，短期内旅行社（一般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有所上升，而小规模纳税人旅行社的税收负担却明显下降。余

<sup>①</sup> 这四种方法即公司税收占 GDP 比重、法定税率、平均税率以及有效税率。

学斌, 殷珂 (2017) 通过测算我国星级旅游饭店的税收负担, 发现进项税额的抵扣使得旅游饭店的税收负担降低明显。邱玉莲 (2020) 指出旅游业的费挤税现象影响了税务部门发票的管理和发放, 税务部门对旅游企业的票据管理难度增大, 影响了正常的税收征管。韩柏南 (2021) 认为旅游企业在“营改增”的影响下税收负担有所减轻, 但是旅游企业需要开展税收管理优化, 否则“营改增”无法起到减轻企业纳税负担的效果。

### (3) 关于企业税收负担影响因素的研究

目前已有许多学者对影响企业税收负担的因素进行了探讨, 王延明 (2003)、吴祖光, 万迪昉 (2012) 总结已有研究中指出, 宏观层面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税收政策、产权性质、政治关联和地区发展水平等, 微观层面的影响因素包括公司规模、资本密集度、资本结构、盈利能力和股权集中度等。

第一, 宏观层面上企业税收负担的影响因素研究。关于税收政策方面, 齐勇锋, 马明等 (2007) 研究发现增值税重复征税导致我国文化产业中文化企业的税负较重。袁艳红, 李秀金 (2010) 指出我国针对文化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力度不足, 文化企业所得税税负较重。李增福, 徐媛 (2010) 发现出台法律并不能显著降低法定税率, 企业的实际税收负担还受到自身财务特征等因素的影响。陈晓光 (2016) 认为税收征管强度的提升会导致企业税负水平上升。关于产权性质、政治关联方面, 由于国有企业拥有更多的政治背景, 因此我国学者在研究企业政治关联对税收负担的影响时大多以其产权性质为标准, 只有少部分学者选择以企业高管的政治背景为标准。李维安 (2013)、姚圣 (2014)、王凯悦 (2018)、张丽梅 (2018) 均以民营企业为研究对象, 发现政治关联背景会使企业税收负担降低。但是, 冯延超 (2012)、蔡昌等 (2014) 却得出相反的结果, 认为政治关联会加重企业的税收负担, 并且企业税收负担会随着政治关联程度增强而显著增高。蔡昌 (2017) 通过比较 2006 年至 2015 年不同所有制企业实际税负差异, 发现民营企业的盈利能力更高, 但企业总体税负率却低于国有企业。巴曙松 (2017) 也认为国有产权提高了政治关联对税收负担的正向作用, 而总体上政治关联的引入增加了企业税收负担。此外, 关于地区发展水平对企业税收负担的影响研究, 刘慧龙 (2014) 发现市场化水平、法治水平越高的地区, 企业税收负担水平越高, 此时税收是企业享受良好制度环境所支付的成本。

第二，微观层面上企业税收负担的影响因素研究。关于公司规模，李建英（2015）以 2006-2014 年制造业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发现公司规模越大，企业所得稅稅負越低。申广军（2017）研究发现不同的征税范围中，企业规模对稅收負擔的影响不同。对资产密集度的研究，周国栋(2012)发现能源企业中，企业的固定资产增多使得折旧費增加，进而使企业利潤降低导致應納稅所得額减少。关于企业資本结构，王素荣（2005）发现企业资产负债率（即财务杠杆率）越高，企业稅負越低。刘建民（2013）通过研究汽车制造业的所得稅稅負，同样得出企业资产负债率与所得稅稅負呈負相关关系。关于企业盈利能力，周国栋（2012）、王素荣（2009）发现能源企业净资产收益率与企业稅負之間呈显著負相关关系。刘建民（2013）、李建英（2015）通过研究制造业的所得稅稅負，也得出相同的结论。在股权集中度影响方面，代彬（2016）认为股权越集中的公司，越容易制定稅收筹划方案，进而降低稅收負擔。朱卢敏（2018）持有相反观点，认为股权集中度越高的企业，不会采取高风险的稅收筹划行为。

### 1.3.3 文献评述

通过梳理国内外研究文献发现，国外早期关于企业稅負的研究主要是从理论层面来解释的，由于大多数国家的主体稅种是所得稅，因此多使用企业有效稅率这一指标来衡量企业稅負。进入 20 世纪后，国外学者对企业稅負影响因素指标的构建也从最初的理论分析逐渐进展到后来的实证分析。国内学者对企业稅負影响因素的研究早期多借鉴国外的研究成果，结合我国不同行业的特点，有侧重的选取衡量指标，对理论观点进行验证，得出一系列影响企业稅收負擔的因素。此外，国内学者在对企业稅負衡量指标的研究方面并没有达成共识，因为随着对各领域以及各行业企业稅負研究的不断深入，加之财务报告的结构和内容的巨大变化，研究者在计量方法的选择上会考虑到产业政策、研究目的以及稅法与会计的差异等因素，部分学者在已有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很多新的指标，使研究结果更加科学、合理，这也体现了学术的继承与创新。

从文献研究中不难发现，我国关于企业稅收負擔的研究对象从某个阶段的所有上市公司逐渐发展到某个行业的上市公司，但是国内学者对企业稅收負擔及其影响因素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几个关注度较高的行业，例如文化产业、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和制造业，对旅游业等服务行业的关注度明显较低。从研究旅游企业稅

收负担的相关文献来看，国内外可参考的文献较少，由此看出以旅游业为研究对象的税收负担研究略有不足。因此，通过总结上述研究成果，本文以旅游企业为研究对象，从微观角度，深入研究了旅游上市公司的税收负担，并选择公司规模、资产负债率和资本密集度作为核心解释变量，以企业净资产收益率和股权集中度作为控制变量，分析这些微观因素对旅游上市公司的税收负担的影响，以期政策制定者能重视税收对旅游业发展的引导作用，也帮助旅游企业找到更好的财务管理方案，减轻企业税收负担。

## 1.4 研究内容与方法

### 1.4.1 研究的主要内容

本文的基本研究思路是，梳理现有研究成果，进行理论分析，再通过收集的旅游上市公司的数据来分析其税负水平，设计影响因素指标并提出假设，实证检验假设是否成立，根据得到的结论提出建议。本文共分为五大章节，具体内容框架如下：

第一章绪论，介绍研究背景和意义、综述国内外文献、本文的研究方法和创新点以及不足之处。

第二章阐述了旅游业的界定及税收负担的相关理论。首先总结所收集的文献以及旅游统计资料中对旅游业范围的界定，并分析了税收负担的相关理论。

第三章分析了我国旅游上市公司税收负担的现状。首先梳理了我国旅游产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对本文的样本选取和数据来源进行介绍，然后按照主营业务类型来统计旅游企业总体税负情况、增值税税负以及所得税税负情况并分析其变动和差异，并尝试解释造成税负差异的原因。

第四章是旅游上市公司税收负担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本文首选取各影响因素指标，进行研究假设，然后根据研究假设构建回归模型，最后验证各项假设，得到结论。

第五章根据前文现状分析及实证结果分析得出的结论，提出有效降低旅游上市公司税收负担和提高企业经营效益的相关建议。

## 1.4.2 研究方法

第一，文献研究法。本文在写作过程中，首先通过阅读文献确定研究主题，然后搜集、整理与本研究主题有关的国内外文献资料，综合其他学者的研究方法，最后梳理现有文献的观点结论，考虑本文研究所用方法的创新性与适用性。

第二，比较分析法。将筛选的企业按照主营业务类型统计其总体税负、增值税税负和所得税税负情况，文字描述和图表形式相结合，比较分析旅游上市公司的税负差异，尝试分析造成差异的原因。

第三，实证分析法。在实证分析中，通过 WIND 数据库和国泰安数据库搜集本文需要的相关数据，在文献梳理和相关理论基础确定各变量指标并提出研究假设，而后对各变量进行描述性统计分析，运用固定效应模型去检验假设，根据实证结果分析旅游上市公司税收负担与各微观影响因素之间的关系。

## 1.5 研究的创新点及不足之处

### 1.5.1 研究的创新点

第一，研究角度的创新。从现有关于税收负担的研究文献来看，某地区或者某行业的宏观和中观税负的研究文献较多，而且研究的行业主要是制造业、房地产业和交通运输业等，而从微观角度研究我国旅游企业税收负担的文献较少，已有文献也多是“营改增”和减税降费政策角度来分析对旅游企业税收负担的影响。本文通过 WIND 数据库筛选出旅游企业上市公司，提取 2011-2020 年的财务数据为样本数据，深入研究旅游上市公司的税收负担状况及其影响因素，在研究对象和维度上有所创新。

第二，数据的更新。本文选取样本数据的研究时间从 2011-2020 年，时间跨度正好是我国十二五规划和十三五规划时期，并且包括了全面“营改增”改革、推行减税降费政策和新冠疫情冲击的前后时期。

### 1.5.2 研究的不足

第一，数据资料限制。考虑到数据的可获取性、完整性以及代表性，本文只选取了 2011-2020 年沪深两所 29 家旅游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研究的样本数据较少。

第二，研究结果有局限。由于笔者的学术水平及实证分析水平有限，本文的结论和建议主要针对旅游上市公司，提出的改进措施不够详细具体。

## 2 旅游业税收负担的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

### 2.1 旅游业上市公司的界定

世界旅游组织（UNWTO）将旅游业界定为“随旅游行为存在而存在的行业”。而上市公司是指按照我国《证券法》与《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废除了旅游业这一类别<sup>①</sup>，将旅游业分散归类到其他五大行业之中，分别是H61住宿业、H62餐饮业、L72商务服务业、N78公共设施管理业和R87文化艺术业。2016年“营改增”之后，我国财政部财税36号文件附件中将旅游服务界定为：指根据旅游者的要求，组织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商务等服务的业务活动。<sup>②</sup>由此将这一类主要提供旅游服务的上市公司界定为旅游上市公司。可以看出旅游业是将旅游资源转化为旅游产品，以游客需求为核心，提供各种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综合性产业。随着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旅游资源得到有效开发，在为游客服务的整个过程中，涉及的行业范围逐渐扩大，需要购买许多其他行业的服务和产品。

按照各个旅游企业提供旅游服务的内容以及参与行业范围的不同，大致可以将旅游业分为广义旅游业和狭义旅游业。广义旅游业包含了关联行业，即间接为游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覆盖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住宿、餐饮、娱乐业、批发零售、食品加工、农林牧渔和邮电通讯业等。狭义旅游业即直接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和保障的行业，包含观光娱乐、住宿、餐饮、零售和运输业。本文选择的样本企业是狭义旅游业，按主营业务范围分为旅游景区类、酒店住宿类、旅行社类、和综合服务类。

### 2.2 税收负担的概念及测量

#### 2.2.1 税收负担的概念

税收负担简称税负，是指因为政府征税给纳税义务人带来的经济利益和福利

<sup>①</sup> 2001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一个企业的旅游类收入比例至少大于50%，或者该企业的旅游类收入比例比其他业务收入比例均高30%，则将其划分为旅游企业。

<sup>②</sup>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

的损失。随着国家社会经济的变化，一国的税收法律制度总是在不断地进行改革和完善。因为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点，在经济活动中，所有纳税主体都必须履行纳税义务，按照税收法律制度的规定向政府缴纳税款。税收负担是从纳税义务人角度来解释的，但从政府角度来说，纳税人缴纳的税款是政府部门的可支配收入，一定时期内两者之间此消彼长，因此，税收负担关系到两个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和资源流动，税收负担要平衡各主体的经济利益才能实现共赢。

### 2.2.2 税收负担的测量

研究税收负担通常是比较其大小，为管理者和决策者提供具体的科学依据。因此需要根据不同的角度将税收负担分为多种不同的类型。我国学者根据衡量层次的不同，将税收负担分为三个层面的指标。<sup>①</sup>

第一，宏观税负水平衡量指标。宏观税负反映平均税负率，衡量指标一般能够代表国家的税负水平，国际上采用最广的宏观税负量度指标是宏观税负占国内生产总值 GDP 的比值。这一指标更能体现一国税收管辖权。计算公式为：

国内生产总值税收负担率=一定时期内国家税收总额/当期国民生产总值

第二，中观税负水平衡量指标。中观税收负担一般对测算对象加以某方面的限制，比如行业、地区或者测算某一个税种。因此，中观税收负担具体指标也因测算条件的不同而有差别。比如某地区税收负担率=一定时期内该地区缴纳的税款总额/当期该地区收入总额。

第三，微观税负水平衡量指标。微观税负的测量是基于个体层面进行的，一般是企业或者个人，为了反映微观经济体的税负水平，测量指标也更加具体，要根据观测者的研究主题而定，许多学者在深入的研究中基于侧重点的不同对这些微观测量指标进行了一定的创新，比如测算某企业一定时期内所得税税负水平可以采用指标：企业所得税税负=某时期企业实际缴纳所得税税额/当期企业利润总额。本文从旅游上市公司角度研究税收负担的影响因素，采用企业微观税负指标。

## 2.3 税收负担相关理论分析

<sup>①</sup>参考胡怡建. 税收学(第三版)[M].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1:45-47.

### 2.3.1 税收成本理论

税收成本理论的表述，在诸多经济学家的著作中都可发现，早在 1776 年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中就有提及。税收一直是各经济主体重要的支出项，因此在研究经济活动中的税收行为时，经济学家们逐步解释了税收成本理论。从含义来讲，税收成本分为狭义税收和广义税收成本，前者只包含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企业实际缴纳的税款，后者还包含了企业纳税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以及按规定缴纳的政府基金费用等。

通常广义的税收成本又分为显性税收成本和隐性税收成本。显性税收成本，是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在发生应税行为时必须缴纳或者代为缴纳的各种税款，比如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城建教育附加税、企业所得税等。国家制定税收法律法规时会综合考虑政策是否公平合理，显性税收成本就体现了税收的公平性原则。对于企业来说，显性税收成本是不可规避的成本支出，在一定程度上给企业造成了资金流动压力，但政府利用税收收入提供的基础设施等公共产品也为企业经营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空间。隐性税收成本不是企业直接缴纳的税款，而是企业纳税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开支，包括企业在处理涉税事项过程中增加的各项办公费用、接待费用、纳税筹划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税收滞纳金、罚款等。综上所述，企业的税收负担与经营情况密切相关，因此企业可以通过调整自身经营状况，进行相应的税收筹划，来降低税收成本，最终减轻自身税负。

### 2.3.2 税盾效应理论

1990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朗哥莫迪格里安尼和默顿米勒在研究公司投资理论时提出了税盾效应理论。他们用企业息税前利润与企业加权平均资本之比来衡量企业价值。研究发现，在没有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下，企业资本结构中债务比例会增大，但企业价值不会随之增加，因为债务利息成本抵消了利润的增长；在有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下，企业债务增加导致企业税前可扣除的利息费用增加，由此减轻了企业的税收负担，得以保留更多的税后利润，使企业价值增大。许多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会利用税盾效应来降低企业税收负担，这是合法、合理的税收筹划行为。此外，有学者认为我国税法规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无形资产的摊销等都具有税盾效应（非债务税盾效应），企业可以通过此类资产的抵税效应获得一定

收益。税盾效应理论说明了企业若能够合理的控制资产负债比率，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税负。税盾效应理论也为本文旅游上市公司税收负担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提供了理论基础。

### 2.3.3 拉弗曲线理论

拉弗曲线理论是美国供给学派经济学家阿瑟·拉弗提出的，他用一个简单的图形形象地描绘了税率、经济增长以及政府收入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如图 2-1 所示。其核心观点是在一定范围内，税收收入会随税率的增加而增加，但超过这个范围（如图 2-1 中的 E 点），税率的上升反而造成税收收入的下降，因此政府需要考虑将税率维持在合理的范围之内，确保国家税收收入的稳定。经济学家裘德·万尼斯基也认为总是存在使得政府税收收入相同的两种税率。税率越高，人们产生的逃税心理越强，当税率达到 100%，人们将不再参与经济社会的生产劳作，税收收入也因此等于零。这与我国古代管仲“取民有度”的思想不谋而合。考虑到纳税人的税收遵从度，过高的税率不仅会抑制企业和个人的纳税积极性，还会打击纳税主体扩大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导致税基的减少，政府的税收收入下降。因此，国家要顺应社会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在必要时进行一定的调节和限制，通过有侧重的引导和鼓励，而不是横加干涉，“不与民争利”才能促进生产和贸易往来，促进经济发展。“拉弗曲线”理论为我国税制改革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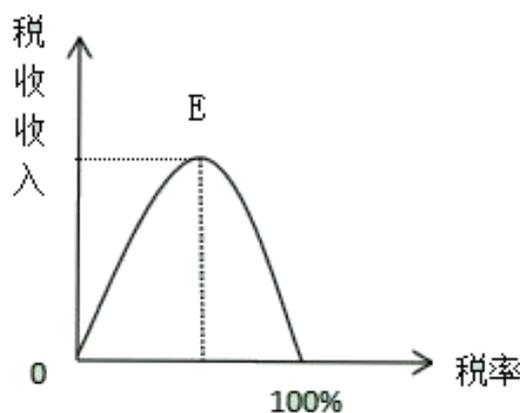


图 2-1 拉弗曲线

### 3 我国旅游企业税收负担现状分析

#### 3.1 我国旅游业相关税收政策分析

##### 3.1.1 我国旅游业应纳税种梳理

旅游业是综合性很强的服务行业，涉及到旅客运输（包括航空、水路和陆路运输以及行李托运）、酒店住宿、餐饮购物和观光娱乐等，由于涉及的相关产业众多，旅游业应纳税种也比较广泛，几乎涉及所有税种，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等等，其中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为主，但近几年增值税相关政策的变化更新较为频繁，税率连续下调，由原来的17%降至13%，11%降至9%，6%一档的税率维持不变。旅游业具体应纳税种详见表3-1。

表 3-1 我国旅游业相关税收政策

税种	文号	标题
增值税	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第 39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公告》
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车船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务院令 第 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房产税	国发[1986]9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契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税收法规整理。

##### 3.1.2 我国旅游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梳理

旅游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新兴产业之一，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积极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旅游企业的发展，具体内容见表3-2。

表 3-2 旅游业适用税收优惠政策梳理

方式	税种	具体内容
加计抵减	增值税	生活性服务业中包含了旅游娱乐和住宿餐饮,因此旅游企业在政策期限内可部分适用该优惠政策。 <sup>①</sup> 2019年4月1日至9月30日:进项税额可加计抵减10% 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进项税额可加计抵减15%
税率优惠	企业所得税	①在西部地区的旅游企业按照当地《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规定,可以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目前部分省市的鼓励类产业包括旅行社、旅游景区和酒店住宿等,例如重庆、青海等地区,该项优惠政策执行期延长到2030年12月31日。另外,新疆地区的旅游企业还可以享受两年免征、三年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②旅游企业中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以享受该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简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sup>②</sup>
免征	增值税	①对于旅游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来说,企业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②各种文化展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和文化单位(寺院、道观、教堂等)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③境外企业单位提供的旅游服务。 ④在财政部2020年第33号公告中规定,在五大免税店购物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每年每人)的部分。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旅游企业购入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且居民旅游企业取得的权益性投资(股息、红利)也免征企业所得税。
	房产税	旅游景区中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sup>③</sup>
其他	企业所得税	旅游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新购进的设备、器具(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该政策的执行期限已经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疫情期间	增值税	疫情期间,旅游企业捐赠用于应对疫情防控的物资,进项税额可全额扣除,但对捐赠渠道有规定,必须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旅游企业提供旅游娱乐、餐饮服务免征增值税,相应免征城建税及教育附加费。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税收政策整理

从表 3-2 整理的旅游企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可见,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离不开国家税收政策的支持。特别是疫情期间,国家和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促进

<sup>①</sup>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7号)。

<sup>②</sup> 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

<sup>③</sup> 国发〔1986〕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各行各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其中有一些是专门针对旅游业的。比如，在疫情期间经营严重受损的旅游企业，其亏损结转期限可延长到 8 年；对于部分已经超过执行期限的，2021 年财政部将企业亏损结转、设备器具扣除等 16 项已经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sup>①</sup>2022 年 2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 号）的通知，对餐饮、住宿、零售和旅游等服务行业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例如，2022 年继续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退还比例维持 80%左右，并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旅游市场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但是从政策梳理中也可以发现，我国专门针对旅游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并不多，有些优惠政策制定层级较低，大多以公告的形式出现，在不同地区实施的进度不一致。比如，重庆、青海等部分西部省市将旅游业定为鼓励类产业，包括旅行社、旅游景区和酒店住宿等企业可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但并不是所有的西部省市都实施该政策。另外，由于一些偏远地区信息管理系统开发迟缓，专业人才流失，制度的落实面对许多现实困难。从税收优惠方式来看，目前旅游业适用优惠方式主要是部分收入免征和税率优惠，由于地区和纳税人身份的限制，我国旅游业适用的优惠政策大多不具有针对性，且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对较少，这样使得我国许多旅游企业在前期进行旅游资源开发时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导致很多潜在优质旅游资源开发动力不足，阻碍了旅游业的健康发展。

## 3.2 我国旅游上市公司税收负担现状分析

### 3.2.1 样本数据来源

因为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披露比较及时、全面，而且企业财务数据资料都经过专业审核，反映的信息更加准确、可靠，因此本文以旅游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从 WIND 数据库中收集上市公司 2011—2020 年的相关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A 股、港股和美股共有文旅上市公司 64 家，本文选取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文旅板块”中 49 家旅游上市公司，为使结果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根据以下几个标准对这 49 家旅游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了筛选。

<sup>①</sup>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第一，剔除数据有较多缺失或者数据不完整的旅游上市公司。

第二，本文研究的时间跨度为 2011—2020 年，对于财务报表时间跨度不够的旅游上市公司剔除。

第三，剔除 2011—2020 年内曾为 ST 和\*ST 的旅游上市公司。

第四，计算得到的实际税率大于 100%的极端值。

根据以上原则，最终在 49 家旅游上市公司中，选取数据完整且比较有代表性的 29 家旅游上市公司作为本文的测算对象。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将 29 家样本公司按主营业务的不同分为三大类，具体分类名单如表 3-3 所示：

表 3-3 样本公司分类汇总表

类型	企业名称
景区类 (14 家)	三特索道、峨眉山 A、宋城演艺、张家界、长白山、西藏旅游、黄山旅游、西安旅游、曲江文旅、桂林旅游、丽江旅游、云南旅游、九华旅游、天目湖
酒店餐饮类 (10 家)	岭南控股、华天酒店、锦江酒店、君庭酒店、首旅酒店、全聚德、同庆楼、广州酒家、西安饮食、金陵饭店
综合服务类 (5 家)	国旅联合、中国中免、中青旅、众信旅游、凯撒旅游

资料来源：wind 数据库

### 3.2.2 旅游上市公司综合税负分析

本文在衡量旅游上市公司的税收负担时采用综合税负指标，参照吴祖光和万迪昉（2012）的衡量方法，从现金流的角度，选取企业运营期间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是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不包括企业收到的税费返还。综合税负的测量公式为：

$$\text{综合税负} = (\text{支付的各项税费} - \text{收到的税费返还}) / \text{营业收入} \quad (3.1)$$

表 3-4 我国旅游上市公司年平均综合税负 单位：%

年份	总体	酒店餐饮类	景区类	综合服务类
2011	0.1023	0.0895	0.1210	0.0579
2012	0.1022	0.0933	0.1221	0.0641
2013	0.1054	0.0913	0.1170	0.1011
2014	0.1009	0.0928	0.1197	0.0519
2015	0.0994	0.1012	0.1163	0.0483

年份	总体	酒店餐饮类	景区类	综合服务类
2016	0.0963	0.0925	0.1157	0.0318
2017	0.0789	0.0740	0.1104	0.0336
2018	0.0797	0.0720	0.1045	0.0365
2019	0.0814	0.0725	0.1134	0.0306
2020	0.0683	0.0649	0.1047	0.0385

资料来源：根据 wind 数据库计算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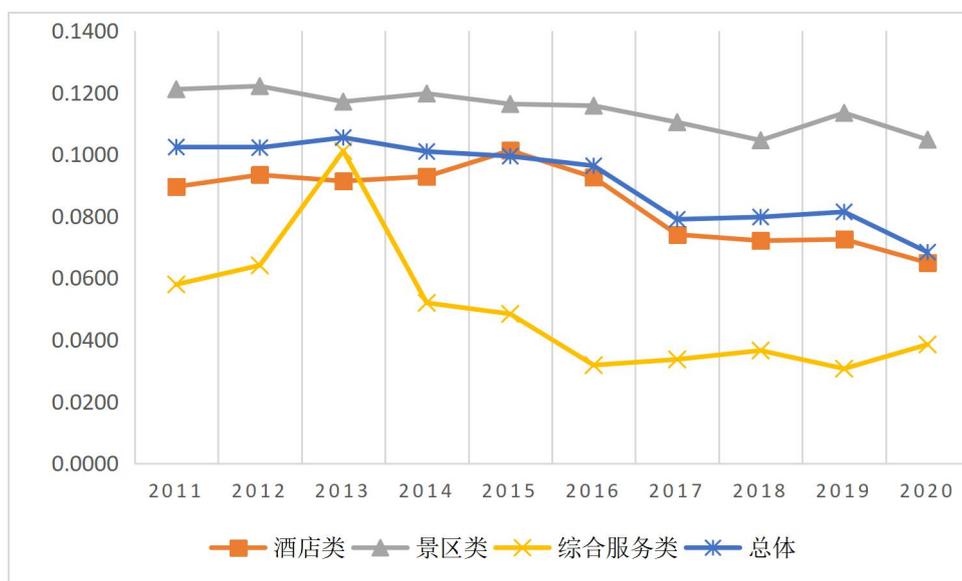


图 3-1 我国旅游上市公司年平均综合税负

从表 3-4 和图 3-1 中可以看出，2011—2020 年间，旅游上市公司的平均综合税负呈逐年下降趋势。2013 年以后，我国旅游上市公司平均综合税负由最高点的 0.1054% 降低到了 2020 年的 0.0683%。2017 年企业综合税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可能是因为 2016 年 5 月我国全面实施了“营改增”政策后，服务行业全面纳入增值税范围，使得旅游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每一环节都涉及增值税的缴纳，从而影响了企业综合税负。同时，税收机关 2016 年全面推行金税三期改革，强化发票管理，税收征管力度加大，企业可以利用的政策漏洞越来越也少，使得企业综合税负有所上涨。2020 年，由于疫情各行业经历了几个月的停产停业，特别是旅游企业的经营受疫情影响巨大，但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也有效降低了企业综合税负率。

从不同类型的旅游上市公司的综合税负可以看出，综合服务类的旅游企业综合税负低于其他类型的旅游企业，景区类的旅游企业综合税负最高，近 10 年来一直高于旅游上市公司平均综合税负，说明目前我国景区类旅游企业的税收负担总体来讲仍然偏重，或者说，实施结构性减税政策以来，我国景区类旅游企业的实际税收负担水平总体上并没有显著下降。当然，也有可能是景区类旅游企业“以

费挤税”的问题依然存在，抵减了减税政策的实施效果。

### 3.2.3 旅游上市公司主要税种税负分析

考虑到数据的可获取性、完整性以及代表性，因其他税费的数据收集较难、税额较低、差别较大等原因，为了了解 2011—2020 年我国旅游上市公司主要税种的税负差异及变化情况，本文选择对公司营业税、增值税、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税负衡量标准如下：

$$\text{营业税税负} = \text{实际缴纳的营业税} / \text{营业收入} \quad (3.2)$$

$$\text{增值税税负} = \text{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 \text{营业收入} \quad (3.3)$$

$$\text{流转税税负} = (\text{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 \text{实际缴纳的营业税}) / \text{营业收入} \quad (3.4)$$

$$\text{企业所得税税负} = \text{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text{利润总额} \quad (3.5)$$

表 3-5 2011—2020 年我国旅游上市公司主要税种税负情况 单位：%

年份	增值税税负	营业税税负	流转税税负	企业所得税税负
2011	0.0550	0.4030	0.4580	24.0751
2012	0.0477	0.3690	0.4167	24.6030
2013	0.0621	0.3445	0.4067	28.2869
2014	0.0578	0.4400	0.4978	23.5925
2015	0.1495	0.4039	0.5534	26.2103
2016	0.2194	0.0441	0.2635	24.6095
2017	0.2832	0.0240	0.2983	22.0684
2018	0.1552	0.0270	0.1822	24.0640
2019	0.2166	0.0120	0.2286	24.5455
2020	0.4484	0.0000	0.4487	17.6248

资料来源：根据 wind 数据库计算整理

因为一些企业在“营改增”前还有欠缴的营业税，所有在 2016—2019 年旅游上市公司依然存在营业税税负。由表 3-5 可知，2011—2015 年，流转税税负有上升趋势，但总体变化不大。2016—2020 年，增值税税负处于上升趋势。

从增值税税负来看，2011—2020 年我国旅游上市公司的增值税税负虽有波动，但总体上呈上升趋势，2018 年由 0.2832% 下降到 0.1552%，下降 46%，下降幅度如此之大与我国 2018 年 5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下降有关，原来 17% 和 11% 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6% 和 10%，在 2019 年增值税税率进一步下调至 13% 和 9%，在全面减税降费的背景下，我国旅游上市公司增值税税负不降反升，这一变化原因可能是我

国旅游业在 2019 年爆发式发展，旅游消费大幅增加，政府更加重视和支持旅游经济的发展，同时加强了对旅游业的税收征管，而旅游业涉及的业务范围广，增值税抵扣链条长，许多企业没有建立有效健全的财务管理体系，财务人员也没有很好地掌握不断变化的税收政策，专业能力不够，无法进行合理的税收筹划，导致增值税税收负担增加。

从企业所得税税收负担来看，2011—2019 年，我国旅游上市公司所得税税收负担最高达 28.29%，最低为 23.59%，总体平均保持在 25%左右，说明我国旅游业一直承担着较重的企业所得税税收负担。2020 年，旅游上市公司企业所得税税负为 17.62%，为近十年来最低水平。无疑是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旅游业产生了重大影响，大部分线下业务和国际旅游业骤然停滞使得旅游企业经营收入大幅降低。在疫情得到一定控制后，大部分旅游企业依然没有恢复经营，各地政府积极施策，助力旅游企业通过景区设备升级改造、尝试“云旅游”等新的模式来恢复经营。

#### (1) 不同类型的旅游上市公司增值税税负分析

从 2011—2020 年，全面“营改增”和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导致我国税制结构、税收优惠政策和税率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其中，增值税相关税收政策变化频繁，税率的大幅下降使得各类市场主体的增值税税负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不同类型的旅游上市公司增值税税负的变化情况也有所不同。

表 3-6 分类旅游上市公司增值税税收负担 单位：%

年份	总体	酒店餐饮类	景区类	综合服务类
2011	0.0550	0.0519	0.0224	0.2167
2012	0.0477	0.0515	0.0337	0.0794
2013	0.0621	0.0554	0.0305	0.1641
2014	0.0578	0.1015	0.0079	0.0980
2015	0.1495	0.1788	0.0405	0.3964
2016	0.2194	0.3259	0.1690	0.1219
2017	0.2832	0.2864	0.2185	0.4825
2018	0.1552	0.2251	0.1551	0.7969
2019	0.2166	0.2417	0.2226	0.1372
2020	0.4484	0.3250	0.4841	0.8403

资料来源：根据 wind 数据库计算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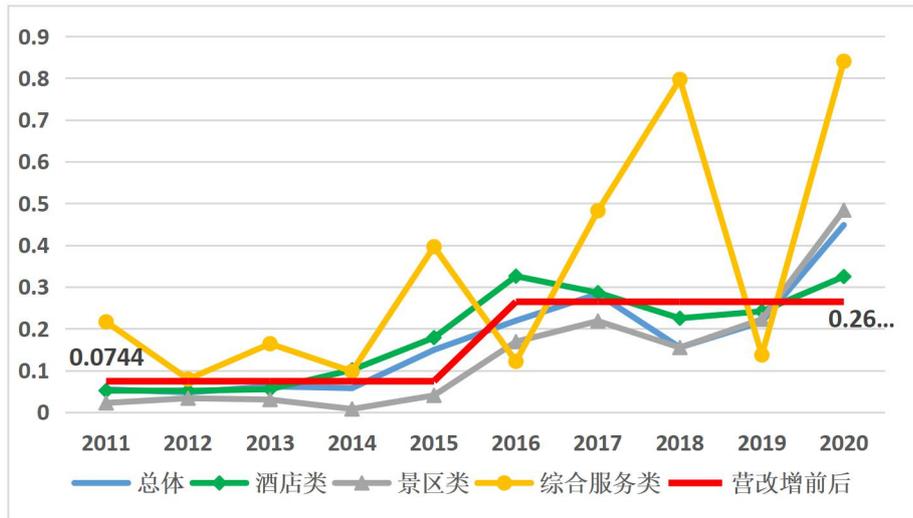


图 3-2 分类旅游上市公司增值税税收负担

分析表 3-6 和图 3-2 可知，整体上看，2020 年我国旅游上市公司增值税税收负担最高，接近 0.45%，“营改增”使得旅游上市公司整体平均增值税税负由 0.07% 上升至 0.26%。2020 年，综合服务类旅游上市公司增值税税负最高达 0.84%，远高于景区类和酒店餐饮类。从折线统计图可以看到，综合服务类旅游上市公司增值税税负波动很大，这说明综合服务类旅游企业受经济政策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2016 年全面实施“营改增”之后，我国旅游上市公司增值税税负从 0.15% 上升至 0.28%，在短暂的上升之后，2018 年我国增值税税率下降，导致不同类型的旅游企业增值税税负下降明显。

在三种类型的旅游上市公司中，景区类旅游上市公司的增值税税负一直低于总体平均水平，酒店餐饮类旅游上市公司的增值税税负始终高于总体平均水平，而在 2020 年，各类型的旅游上市公司增值税税负都有所上升。在疫情期间，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許多金融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这些政策都有实施期限，从实施效果上看并没有有效帮助旅游企业降低增值税税收负担，说明新冠疫情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抵减了我国减税降费的政策效应。因为对于旅游企业而言，疫情期间许多供应商处于停业状态，导致企业多项业务无法政策进行进项抵扣。例如，酒店、旅行社和旅游景区在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上游供应商有餐饮业、交通运输业等，从这些供应商企业获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难度较大，因为业务涉及的上游供应商中提供的客运票据、景区门票等都不是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些农家乐、民宿等大多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只能提供普通发票，从而无法进行进项抵扣。其次，酒店、旅行社和旅游景区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占比较大且无法进行抵扣。这

些原因导致旅游企业在面对突发公共事件时无法短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税收成本。

## (2) 不同类型的旅游上市公司企业所得税税负分析

企业所得税作为我国第二大税种，税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帮助企业降负，对于旅游业而言，我国旅游上市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收负担情况如表 3-7 所示：

表 3-7 分类旅游上市公司企业所得税税收负担 单位：%

年份	总体	酒店餐饮类	景区类	综合服务类
2011	24.0751	23.2117	23.0249	30.5421
2012	24.603	25.8986	23.2926	25.6807
2013	28.2869	28.4302	27.7141	29.6043
2014	23.5925	25.0096	23.1808	21.2846
2015	26.2103	26.6530	25.3348	27.7763
2016	24.6095	27.9581	24.4225	23.7889
2017	22.0684	24.0941	21.9922	22.6812
2018	24.064	27.2067	23.4136	24.7872
2019	24.5455	26.3671	24.2363	26.4909
2020	17.6248	19.1328	20.2475	17.7740

资料来源：根据 wind 数据库计算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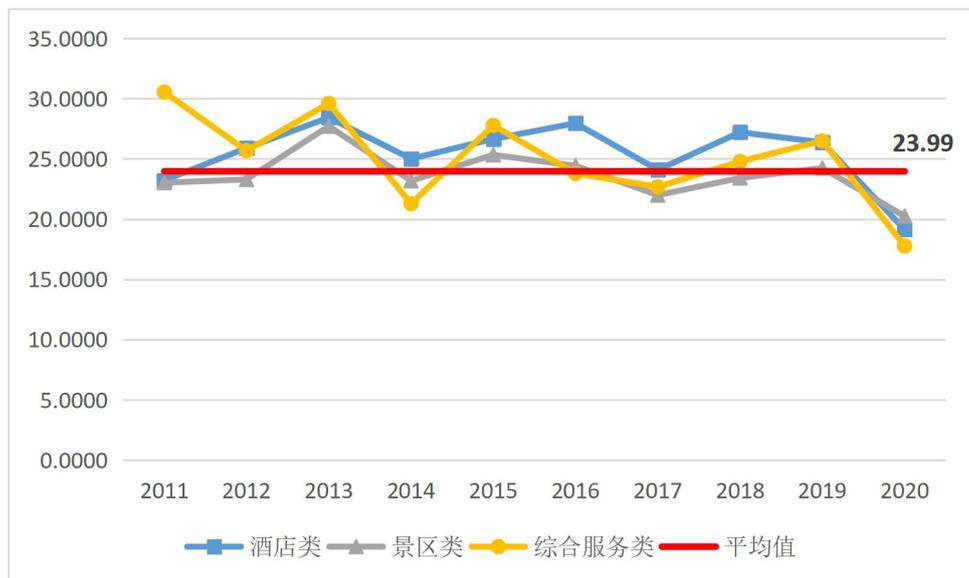


图 3-3 分类旅游上市公司企业所得税税收负担

通过表 3-7 和图 3-3 来看，2011-2019 年旅游上市公司实际所得税税负在 22.06%-28.29%之间，2020 年下降至 17.62%。在近 10 年间，旅游上市公司总体平均企业所得税税负为 23.99%，不同类型的旅游上市公司所得税税负在大多数年份

都超过平均值。其中酒店餐饮类和景区类旅游上市公司企业所得税税负波动趋势一致，但是景区类旅游上市公司一直承担着较高的企业所得税税负，这可能与景区类旅游企业前期开发投入大，固定资产密集度高但无法在短时间内计提折旧有关。而综合服务类旅游企业所得税税负波动幅度较大，表现出不稳定的状态，在2020年下降为17.7%，同比下降了32.91%。

综上所述，由整体来看，我国旅游上市公司2011-2020年平均综合税负呈下降趋势，旅游上市公司中综合服务类旅游企业增值税税负相对偏高，景区类旅游上市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负有待进一步降低。

## 4 我国旅游上市公司税收负担影响因素实证分析

企业的税收负担，除了受经济发展水平和税制因素的影响，还与企业自身的财务特征等微观因素有一定关联。本章选取了我国旅游业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通过模型检验来具体分析旅游上市公司税收负担的微观影响因素。

### 4.1 变量选择及研究假设

#### 4.1.1 被解释变量

国外学者专家以及世界银行一般用“总税率”作为衡量企业综合税负水平的指标，即“总税率=当期所缴税费/企业商业利润”，但是庞凤喜（2017）认为这种表示方法不包括企业缴纳的增值税、销售税等税种，因此只适用于以所得税为主体税种的国家，对以流转税为主体税种的国家而言并不适用。吴祖光和万迪昉（2012）认为现金流量表详细的记录了企业经营活动中实际支付的各项税费信息，以此为基础构建税收负担指标较为准确可靠，因此提出“企业税收负担=(支付的各项税费-收到的税费返还)/营业收入”，该指标未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社保缴费等费类项目。同时考虑到现金流量表中指标的可获取性和完整性，本文参照吴祖光和万迪昉的研究也采用该指标来表示旅游上市公司的税收负担。

#### 4.1.2 核心解释变量

第一，企业规模。国内外学者在企业规模（SIZE）指标的选择上基本一致，都使用企业资产总额或者当期营业收入来表示，本文选取了企业期末资产总额，用 $\ln$ （资产总额）作为衡量企业规模的指标。国内外学者对于企业规模对税收负担影响的研究结论不一致。有学者认为企业规模增大有利于降低税收成本，因为规模越大的企业往往内部管理越完善，有实力引进更加专业的财务管理人员，或者有更多的资金去聘用中介机构，能及时掌握税收政策并利用税收优惠进行税务筹划。但也有观点与此相反，如李建英（2015）认为大企业更容易被税务部门的监管，企业规模越大避税风险越大，因此其税收负担反而高于小规模企业。本文接受第一种观点，提出假设 1：旅游上市公司企业规模与其税负水平呈负相关关系。

第二，资本结构。本文选用资产负债率（LEV）来代表企业的资本结构，用  $LEV = \text{企业期末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来衡量。一般而言，企业负债是为了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或者是作为企业的资本投入，前者所承担的利息费用可以在税法规定的限额内进行税前扣除，后者则不可以作为费用扣除，因而资产负债率的大小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税收负担。其对企业税负的影响主要有以下两种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企业资产负债率越大，税负越高。因为企业利用外部资金扩大了生产经营规模，直接表现为企业营业额的上升，因而需要缴纳更多的税款。另一种观点认为，基于税盾效应理论，在申报纳税的实际操作中，企业负债越高意味着可用于税前扣除的债务利息也就越多，企业应交税费也就越少。本文认为，利息的税前扣除虽然能直观的减少企业应交税费，但可税前扣除的利息总额受税法规定的限额以及关联企业之间债资比的影响，而企业经营业务增多以及利润的提高，会促使其承担更多的纳税义务。基于此，提出假设 2：旅游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升高，其税负水平上升，两者呈正相关关系。

第三，资本密集度。企业资本密集度的指标有很多，本文选用企业固定资产密集度（DEN），即  $DEN = \text{期末固定资产净额} / \text{资产总额}$  来衡量。“营改增”之后，我国企业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抵扣，这有效减轻了资本密集型企业的税收负担，企业还可以选择使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来进行税收筹划。因此，理论上，企业固定资产密集度越高，税负越低。一般而言，旅游业中酒店餐饮类和景区类旅游企业的固定资产占比较大，由此提出假设 3：旅游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密度越高，税负水平越低，两者呈负相关关系。

### 4.1.3 控制变量

第一，盈利能力。评价企业盈利能力的指标很多，本文选用总资产收益率（ROA）=  $\text{企业税后净利润} / \text{期末资产总额}$  来衡量，其数值越高说明单位资产的获利能力越强。基于税盾理论，企业收入大幅提升，而经营活动中利息和折旧费用的税前扣除数额相对固定，此时会导致高盈利的企业拥有更高税负。从税收公平原则来说，在社会经济中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相应的需要承担更多纳税义务。因此提出假设 4：旅游企业总资产收益率越高，税负水平越高，两者呈正相关关系。

第二，股权结构。本文选取企业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SHARE），即  $SHARE =$

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企业总股本数来衡量企业的股权集中度。股东的经营决策会直接影响企业经营模式，进而影响企业的税收负担。通过文献梳理发现，股权集中度对税负的影响主要有以下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股权集中度越高越会规避高风险的税收规避行为（朱卢敏，2018）。另一种观点则相反，认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越高，其更倾向于采用激进的税收决策来减少税负（代彬，2016）。认为本文认为，股权集中度高的企业发生决策失误的风险更高，因而管理层会倾向于规避高风险的税收筹划行为，来减少决策失误的风险。提出假设 5：旅游企业股权集中度越高，税负水平越低，两者呈负相关关系。

#### 4.1.4 虚拟变量

第一，“营改增”。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作为本研究时间段内的重要事件，我们通过设立虚拟变量来看增值税的改革是否对旅游上市公司的税负有影响，本文统一将 2016 年作为营改增政策适用年份，引入虚拟变量，发生 2016 年之前表示为 0，之后年份表示为 1。

第二，产权性质。梳理文献发现，企业税负与产权性质有关联。一般而言，国有企业的税收负担高于民营企业，央企税负低于地方国企税负。<sup>①</sup>本文将产权作为虚拟变量，实际控制人是国企表示为 1，民营企业表示为 0。

综上所述，我们将变量定义以及研究假设汇总为下表 4-1：

表 4-1 变量说明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符号	定义	假设
被解释变量	税收负担	TAX	(支付的各项税费-收到的税费返还)/营业收入	
解释变量	企业规模	SIZE	$\ln$ (期末资产总额)	负相关
	资产负债率	LEV	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正相关
	资本密集度	DEN	期末固定资产净额/期末资产总额	负相关
控制变量	资产收益率	ROA	税后净利润/期末资产总额	正相关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SHARE	企业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企业总股本	负相关
虚拟变量	营改增	YGZ	2016 年“营改增”之前为 0，“营改增”之后为 1	
	产权性质	GQ	实际控制人是国企为 1，非国企为 0	

<sup>①</sup> 巴曙松, 朱伟豪. 产权性质、政治关联与企业税收负担[J]. 金融发展研究, 2017(08): 3-14.

## 4.2 模型设计及检验

本文采用旅游上市公司面板数据建立模型，用豪斯曼方法来检验回归方程的固定效应和随机效应，检验结果中 P 值为 0.0000，因此本文采用固定效应回归模型，分析各微观影响因素与企业税收负担之间的相互关系。模型方程如下：

$$TAX_{r,t} = \alpha_0 + \beta_1 SIZE_{r,t} + \beta_2 LEV_{r,t} + \beta_3 ROA_{r,t} + \beta_4 DEN_{r,t} + \beta_5 SHARE_{r,t} + \varepsilon_{r,t}$$

该模型方程中， $\alpha_0$  为截距项； $\beta_j$  ( $j=1, 2, 3, 4, 5$ ) 是各个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 $r$  表示不同的旅游上市公司， $t$  代表 2011-2020 年不同的年度。

## 4.3 研究结果分析

### 4.3.1 描述性统计分析

本文运用 STATA 软件，对旅游上市公司税收负担与各解释变量进行了描述性统计分析。统计结果如表 4-2 所示：

表 4-2 变量描述性统计

统计量	样本数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税收负担	290	0.1723	1.3786	0.0062	23.5516
企业规模	290	21.5223	1.1081	16.5196	24.5119
资产负债率	290	0.4202	0.3965	0.0503	6.2808
资本密集度	290	0.3083	0.1847	0.0033	0.8239
总资产收益率	290	0.0429	0.1188	0.0000	0.2600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290	0.3734	0.1491	0.1275	0.6770

通过表 4-2 中数据可以看到，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总资产收益率、资本密集度以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的指标方差都较小，说明选取的样本公司的财务特征指标，在绝对数值上整体的波动不大，而反映企业规模指标的方差大于 1，说明旅游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企业资产负债率的均值为 0.420%，数值较大，说明旅游上市公司总体平均负债较高。总资产收益率的均值为 0.043%，数值比较小，反映出旅游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不高。资本密集度均值为 0.308%，最小值为 0.003%，最大值为 0.824%，可以看出数值差距较大，这是因为旅游企业的主营业务板块不同，对于以酒店住宿为主营业务的旅游企业来说，其企业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所占份额较大，而以观光演出为主营业务的旅游企业，其企业资产

中的固定资产所占份额较小。

表 4-2 中有几个变量的最大值与最小值差异很大,该数据均为样本数据中 2011 年(600706.SH)曲江文旅的财务数据。因为在 2011 年该企业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下属控制子公司整年停业,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大幅降低,资产构成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税收负担和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表 4-2 中总体税收负担的平均值为 0.172%,而 2011-2020 年期间发生了“营改增”、减税降费等税收政策的变化,为揭示出“营改增”前后旅游上市公司税收负担的变化趋势,对选取的 29 家旅游上市公司的税收负担状况进行逐年统计分析(剔除 2011(600706.SH)曲江文旅的数据),具体数据如表 4-3 所示:

表 4-3 旅游上市公司税收负担描述性统计

年份	N	最大值	最小值	均值	标准差	方差
2011	28	0.1921	0.0155	0.1023	0.0464	0.0022
2012	29	0.2164	0.0127	0.1022	0.0470	0.0022
2013	29	0.2859	0.0173	0.1054	0.0572	0.0033
2014	29	0.2711	0.0149	0.1009	0.0558	0.0031
2015	29	0.1984	0.0150	0.0994	0.0474	0.0022
2016	29	0.2784	0.0115	0.0963	0.0545	0.0030
2017	29	0.2204	0.0093	0.0789	0.0435	0.0019
2018	29	0.1959	0.0107	0.0797	0.0439	0.0019
2019	29	0.2055	0.0098	0.0814	0.0495	0.0025
2020	29	0.1853	0.0062	0.0683	0.0447	0.0020

资料来源:整理计算旅游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所得

从表 4-3 逐年统计分析结果来看,2011-2020 年期间,我国旅游上市公司税收负担平均值的变动区间是 0.068%-0.105%,且方差都比较小,说明各上市公司间税收负担的差异不大,但在政策变动较大的年份(比如 2016 年和 2019 年)其均值和方差却明显增大,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税收政策的变化使得旅游上市公司的税收负担有不同幅度的变动。2016 年“营改增”之后样本企业税收负担总体上呈下降趋势,说明增值税改革以及近年来的减税降费政策有效降低了旅游上市公司的税收负担,2020 年受疫情影响,旅游企业经营严重受损,其税收负担也最低,仅为 0.068%。

#### 4.3.2 多重共线性检验

本文在进行回归分析之前,首先进行了相关性和变量多重共线性检验,以观

测实证模型的合理性，检验结果如表 4-4 和表 4-5 所示：

表 4-4 各变量相关系数表

	税收负担	企业规模	资产负债率	总资产收益率	资本密集度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税收负担	1					
企业规模	-0.2699***	1				
资产负债率	0.8657***	-0.2314***	1			
总资产收益率	-0.7577***	0.153**	-0.765***	1		
资本密集度	-0.0354	-0.2132***	-0.0983	0.029	1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0.0996	0.0096	-0.0883	0.3567***	-0.0093	1

注：\*在 0.1 水平上显著相关：\*\*在 0.05 水平上显著相关：\*\*\*在 0.01 水平上显著相关

表 4-5 VIF 多重共线性检验结果

变量	企业规模	资产负债率	总资产收益率	资本密集度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VIF	1.13	2.82	1.08	3.05	1.27
1/VIF	0.8871	0.3547	0.9245	0.3276	0.7902
Mean VIF	1.87				

由表 4-4 可知，从旅游上市公司税收负担与其他影响因素的相关关系来看，税收负担与企业规模、资产收益率都呈显著的负相关关系，与资产负债率呈显著的正相关关系，而资本密集度和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与税收负担的关系并不显著。相关分析只能看出单变量之间的大致关系，从表 4-5 的 VIF 检验结果可以看出，所有变量的 VIF 值都远小于 10，最大值为 2.82，均值为 1.87，说明各变量的独立性强，变量间不存在多重共线性。

### 4.3.3 回归结果分析

用 STATA 软件得到模型回归的结果如表 4-6 和表 4-7 所示：

表 4-6 回归结果一

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企业规模	-1.136*** (-9.06)	-0.280*** (-5.35)	-0.317*** (-6.38)	-0.418*** (-8.36)	-0.479*** (-10.38)

资产负债率		3.424*** (39.34)	2.774*** (19.91)	2.738*** (20.83)	2.735*** (22.89)
总资产收益率			-2.522*** (-5.78)	-2.242*** (-5.41)	-1.239*** (-3.10)
资本密集度				-1.443*** (-5.78)	-1.334*** (-5.87)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4.101*** (-7.42)
常数项	24.613*** (9.12)	4.760*** (4.17)	5.943*** (5.42)	8.558*** (7.59)	11.334*** (10.39)
样本数	290	290	290	290	290
调整后 R <sup>2</sup>	0.240	0.891	0.904	0.915	0.930

注: t statistics in parentheses\* p < 0.1, \*\* p < 0.05, \*\*\* p < 0.01

表 4-7 回归结果二

变量	总回归	民营企业 (XN1=0)	国有企业 (XN2=1)	营改增之前 (XN1=0)	营改增之后 (XN2=1)
企业规模	-0.479*** (-10.38)	-0.027*** (-4.53)	-0.529*** (-13.54)	-0.657*** (-11.49)	-0.582*** (-11.49)
资产负债率	2.735*** (22.89)	0.003 (0.11)	2.762*** (26.61)	2.815*** (24.11)	2.719*** (22.35)
资本密集度	-1.334*** (-5.87)	0.004 (0.09)	-0.808*** (-4.44)	-1.240*** (-5.54)	-1.115*** (-4.92)
总资产收益率	-1.239*** (-3.10)	0.102** (2.24)	-1.938*** (-5.30)	-0.793** (-1.99)	-1.283*** (-3.01)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4.101*** (-7.42)	-0.276*** (-3.50)	-3.583*** (-7.83)	-3.620*** (-6.68)	-3.694*** (-6.82)
常数项	11.334*** (10.39)	0.750*** (5.43)	12.318*** (13.21)	15.040*** (11.66)	13.233*** (11.14)
样本数	290	90	200	290	290
调整后 R <sup>2</sup>	0.930	0.315	0.977	0.936	0.936

注: t statistics in parentheses, \* p < 0.1, \*\* p < 0.05, \*\*\* p < 0.01.

从表 4-6 固定效应模型的总体回归结果看, 调整后的方差 R<sup>2</sup> 为 0.930, 依次加入各变量后得到模型 1-模型 5, 5 个模型结果显示各变量与被解释变量税收负担之间的相关性关系是一致的, 且整后的方差均小于 1, 这说明回归模型的拟合度较好, 模型具有较强的解释能力。其中, 旅游上市公司的企业规模、资本密集度以及企业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都与企业的税收负担水平呈现出显著的负相关关系, 总资产负债率与企业的税收负担呈现出显著的正相关关系, 而旅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收益率与税收负担呈负相关关系, 这一点与原假设不符, 说明旅游上市公司收

益的增加并没有导致企业税收负担的增加，反而因为盈利能力的增强降低了企业税收负担。

从表 4-7 回归结果看，引入虚拟变量后，对于旅游上市公司中的民营企业来说，资产负债率和资本密集度与税收负担关系并不显著，企业规模和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与企业的税收负担呈显著的负相关关系，而总资产收益率却与企业的税收负担呈正相关关系，这与总体回归结果不一致，但是接受了原假设，说明民营企业盈利能力增强，收入增加也相应的承担了更多纳税义务。国有企业各微观因素与税收负担之间的关系和总体回归结果相似，且“营改增”前后旅游上市公司的税收负担与各影响因素之间的相关关系性质并没有发生改变。

从回归结果二可以具体看出旅游上市公司的税收负担与各影响因素之间的相关关系：

第一，旅游上市公司的企业规模与税收负担水平之间有着显著的负相关关系。二者之间的相关系数为-0.479，通过了 1%显著性检验，这说明旅游上市公司的规模越小，所承担的税收负担水平越高，此结果接受了原假设。规模较大的旅游上市公司拥有更多的旅游资源，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可以制定更加合理、更可行的税务筹划方案，相应的降低公司涉税风险，减轻公司的税收负担。此外，我国针对旅游业的多种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资格都有一定的限制条件，规模较大的企业更容易达到标准，可以享受更多的税收优惠，进而降低企业的税收负担，这就使得企业的资产规模与其税收负担呈现出负相关关系。

第二，旅游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税收负担存在着显著的正相关关系。二者间相关系数为 2.735，即是公司资产负债率每增加 1%，会引起公司税收负担增加 2.735%，反之则造成公司税收负担下降 2.735%，这与本文原假设相符。根据前文变量描述性统计分析可知，旅游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较高，较高的负债规模给公司创造了投资收益，增加了营业收入，收入的增加抵消了税前可扣除的债务利息带来的减税效应，导致公司税收负担的加重。

第三，旅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收益率与税收负担存在显著的负相关关系。二者之间的相关系数为-1.239，通过了 1%显著性检验，这说明总资产收益率增加反而引起税收负担下降，与本文原假设不符。可能是因为，获利能力越强的旅游上市公司，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越有效率，公司单位资产获取的利润越多，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税务风险管理就越慎重，引起企业税收负担的降低。

第四，旅游上市公司的资本密集度与税收负担呈显著负相关关系。二者间的相关系数为-1.334，且通过了1%显著性检验，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越大，在相应纳税年度内可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就越多，接受了原假设。旅游业中只有酒店类旅游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占比相对较高，而综合服务类和景区类的旅游上市公司并没有大量的固定资产。对于公司新购买的固定资产中的进项税额，可以在当期全额进行抵扣，还可以合理的选择加速折旧方法来提高纳税年度内固定资产的折旧额，进一步增加税款抵扣数额，从而达到降低税收负担的目的。

第五，旅游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占股比例与税收负担存在显著负相关关系。二者之间的相关系数为-4.101，即是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每增加1%，引起企业税收负担下降4.101%，此结果接受了原假设。这主要是由于近年来我国旅游业高速发展，旅游资源市场竞争激烈，旅游企业的主要股东多为个人，更加注重税收筹划和合理避税，会积极消减企业的经营成本和企业的税收负担，从而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的税收负担水平。

## 5 研究结论和对策建议

### 5.1 研究结论

根据对我国旅游企业税收负担现状分析以及税收负担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本文得到以下结论：

第一，我国旅游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待完善。虽然我国政府为了扶持旅游产业发展出台了一些税收优惠政策，但多数税收优惠政策针对性不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相对较少。

第二，我国旅游上市公司企业所得税税负较重，不同类型的旅游上市公司主要税种的税收负担变化趋势存在差异。在三种类型的旅游上市公司中，景区类旅游企业的综合税负最高，综合服务类的旅游企业综合税负显著低于其他类型的旅游企业，但是其增值税税负波动大。相较于 25% 的名义所得税税率，我国旅游上市公司承担的实际企业所得税税负总体处在较高水平，在综合税负水平整体呈下降趋势的情况下，企业所得税税负处于波动状态，下降趋势不明显，这不太符合目前减税降费、为企业减负的现实情况。

第三，从总体回归模型来看，我国旅游上市公司的企业规模越大，其税收负担越低，总资产收益率、资本密集度以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越高，企业税收负担越低，旅游上市公司总资产负债率越高，其税收负担越高。而且“营改增”没有显著改变各企业因素对旅游上市公司税收负担的影响。

第四，对于旅游上市公司中的民营企业来说，企业规模和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越高，其税收负担越低，总资产收益率越高，税收负担越高，企业资产负债率和资本密集度与税收负担的关系并不显著。这与国有企业以及总体回归模型的结果不一致。

### 5.2 对策建议

#### 5.2.1 完善旅游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从政府层面来说，我国主要是通过财政资金支持旅游资源的开发和维护，但这显然已不能满足我国日益壮大的旅游产业的需要。因此，政府部门需要科学合

理的制定旅游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旅游企业税收负担的同时吸引民间资本的投入。

第一，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措施上，税务部门应该积极施策，进一步降低旅游企业的所得税税负。例如，要给予旅游企业更宽松的投资环境，制定更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可对在景区开发基础设施和提供旅游服务的企业实行投资抵免应缴所得税的政策，允许旅游企业用再投资额抵免部分企业所得税。另外，可允许旅游上市公司每年在税前提取一部分比例的资金，作为专项准备金，用于旅游资源的再开发和维护。在税率优惠上，可以考虑将旅游产业（包括旅行社、景区民宿餐饮等）纳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第二，丰富旅游业的税收优惠形式，从多个税种入手制定税收优惠政策。与旅游业息息相关的产业很多，企业多元经营涉及的税种广，因此，有必要制定合理的收优惠政策，建立更具针对性的税收优惠体系，降低旅游企业经营过程中资金流转压力。例如，在节假日、寒暑假等旅游高峰期期间，可以考虑免征客运交通的增值税；对于旅游景点专项路线和公益性交通项目，可以规定在一定营运时期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甚至取消达标景区的教育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对旅游企业进口的先进设备免征关税等。

第三，帮助旅游企业化解资金流动性危机。地方政府需要积极帮助民营旅游企业拓展融资渠道，通过一系列的财税政策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引导民间资本投入到旅游产业之中，解决民营旅游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 5.2.2 降低景区类旅游企业的税收负担

我国景区收费项目和收费部门众多，除了应交的税目，还包括各种类型的费用和基金，导致景区类旅游企业承受较大的税费负担。景区税费负担过重就会出现违规制定票价，捆绑销售等现象。“营改增”之后，金税三期工程使得增值税发票管理更加规范，但是，由于旅游企业提供跨区域旅游服务，业务范围广、涉及行业多，使得企业往往难以获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抵扣链条的不完整。因此，对比其他类型的旅游上市公司，景区类旅游上市公司的综合税负最高是符合现实情况的。我国绝大多数旅游景区都兼有不同税目的应税行为，包括经营观光电梯、游船、景区大巴等，而且许多景区采取“一票制”收费方式。我国税法规定“一票制”收费方式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的增值税，未分别核算或核算不清

的，要从高适用税率。<sup>①</sup>综上所述，要降低景区类旅游企业的税收负担需从两个方面实施政策。

第一，政府部门要严查景区各项收费，对于费用性质不合理的收费形式要及时清理，从根源解决旅游景区税费负担问题，同时也要联合多部门对违规制定票价，捆绑销售的现象加以惩处。

第二，规范景区类旅游上市公司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地方税务部门要组建专业队伍对企业进行财税知识的培训，积极帮助企业规避和防范涉税风险，提升旅游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人员对各项财税政策的理解，使公司能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从而降低公司的实际税负。

### 5.2.3 适当扩大企业规模调整经营结构

前文通过对我国旅游上市公司税负水平影响因素的分析可知，旅游上市公司的企业规模越大，企业所承担的税收负担就越少。因此，对于旅游上市公司而言，扩大企业规模，促进产业联动，形成规模化的旅游品牌，不仅可以减少资源浪费，还能减少不必要的税费支出，这需要地方政府和企业双方共同努力。

第一，重视旅游资源的开发。扩大企业规模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地方政府也要给予政策支持，加强互联网覆盖、监控改造等硬件设施升级，完善区域大交通网络。旅游企业要调查、梳理地方旅游资源，不做盲目的旅游资源开发，整合优质旅游资源，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产业集群化，提升地方旅游服务的品质。

第二，提供跨区域旅游服务协作，促进产业联动。旅游上市公司一般都拥有 A 级景区等核心旅游项目，因此可以考虑开发文旅周边资源（包括纪念品、特产美食、节事娱乐等），提供跨区域旅游服务协作，综合开发带动多产业联动，形成旅游企业品牌效应，以此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增加资本投入。此外，旅游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来扩大企业规模，调整企业的经营结构，进而降低企业的税收负担。

### 5.2.4 降低负债水平优化资本结构

从实证结果可以看出，旅游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其综合税负之间存在着显著的正相关关系，而资本密集度与企业税收负担水平之间存在着显著的负相关关系。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旅游上市公司面临巨大的资金压力，可能拥有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

较高的资产负债比率，因此需要格外关注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自身需要及时制定合理的融资计划，降低负债水平，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降低短期负债比重，合理配置债资比。由于我国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额对于债务利息的抵扣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因此，在财务风险控制可控范围之内，旅游上市公司可以适当进行债务融资，合理配置债资比，尽可能使得企业债务利息处于当期可抵扣的范围之内，以此降低企业税收负担。但是考虑到资金压力，旅游企业应该降低短期负债比重，以减少企业会计年度内需要偿还的利息费用，降低企业当期财务负担。

第二，合理控制企业购买固定资产的速度，旅游上市公司中国有企业可以适当提高固定资产密集度。实证结果显示，国有旅游企业的固定资产密集度越高，企业税收负担越低，因此，在疫情期间经营受阻的情况下，国有旅游企业可以适当加大固定资产的投资，积极进行硬件升级、改造，充分发挥固定资产的税盾作用，同时采取适当的加速折旧方法，来增加企业会计年度内的固定资产折旧额，进一步减轻企业税收负担。

### 5.2.5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税收筹划能力

加强旅游企业内部控制，为企业开展税务筹划工作营造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从实证结果看，旅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收益率与综合税收负担之间存在着显著的负相关关系，而通常来说，企业的管理效率越高往往代表着企业的盈利能力越强。因此，旅游上市公司在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时必须加强内部控制，并制定长效、可行的税收筹划方案。

第一，旅游企业应该完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并根据岗位的需要，不定期的对财务人员进行管理、会计和税务等不同方面的知识培训，有所侧重地培养具备专业素养的税收人才，提高税务管理水平。企业财务管理人员要及时地学习、更新税收政策信息，当外部政策环境变化时，能够科学分析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并提出改进措施，使企业能够充分享受国家的“减税红利”。

第二，企业要加强与专业税务代理机构的协作，并与当地税务部门保持良好的互动。企业财务人员多与专业税务代理机构沟通协助，可以提高财务人员进行税收筹划的实际操作能力。旅游企业的经营受外部政策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其税收筹划必须在管理人员对企业未来生产经营状况的正确预测和估计上进行，导

致旅游企业在采取税收筹划风险防范措施时可能处于被动地位，因此，与当地税务部门保持良好的互动可以帮助企业及时获取产业政策和财税政策信息，使企业能够积极地防范税收筹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

## 参考文献

### 1. 外文文献

- [1] Adhikari A, Derashid C, Zhang H. Public policy, political connections, and effective tax rates: Longitudinal evidence from Malaysia[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2006, 25(5): 574-595.
- [2] Ajay Adhikari, Chek Derashid, Hao Zhang. Public policy, political connections, and effective tax rates: Longitudinal evidence from Malaysia[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2006, 25(5): 574-595.
- [3] Bernal Ángela Pilar Granados and Montero Pedro Atienza and Recio Luis Ángel Hierro. Do tourist companies support a greater direct tax burden? The case of Spain[J]. *Current Issues in Tourism*, 2022, 25(4) : 579-591.
- [4] Brian M. Mills and Mark S. Rosentraub and Gidon Jakar. Tourist tax elasticity in Florida: Spatial effects of county-level room tax rate variation[J]. *Tourism Management Perspectives*, 2019, 31: 174-183.
- [5] Belz, Thoma, von Hagen, Dominik Steffens, Christian TI R&D Intensity and the effective tax rate: A meta-regression analysis [J]. *Journal of Economic Surveys*, 2017(4): 988-1010.
- [6] Carlos E. Jiménez-Angueira, The effect of the interplay betwee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external monitoring regimes on firms' tax avoidance [J]. *Advances in Accounting*, 2018(41): 7-24.
- [7] Deogratus Mahangila and Wineaster Anderson. Tax Administrative Burdens in the Tourism Sector in Zanzibar: Stakeholders' Perspectives[J]. *SAGE Open*, 2017, 7(4) : 215-223.
- [8] Der-Fen Huang, Ni-Yun Chen, Ko-Wei Gao. The Tax Burden of Listed Companies in China[J]. *Applied Financial Economics*. 2013, 23(14).
- [9] Derashid C., H. Zhang. Effective Tax Rates and the "Industrial Policy" Hypothesis : Evidence from Malaysia[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Auditing & Taxation*. 2003, (12): 45-62.
- [10] Dandan Dang, Hongsheng Fang, Minyuan He. Economic policy uncertainty, tax quotas and corporate tax burden: Evidence from China[J].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19, 56.
- [11] Feeny, Harris, M, Gillman, M. Corporate statutory tax rates[J]. *Journal of Economic*

- Literature,2002,34(3):22-23.
- [12]Francisco J.Delgado,Elena Fernandez-Rodriguez,Antonio Martinez-Arias. Effective Tax Rates in Corporate Taxation:a Quantile Regression for the EU.2014,25(5):487-496.
- [13]Gupta and Newberry. Determinants of the Variability of Corporate Effective Tax Rate: evidence from longitudinal data [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1997,16 (1): 1-34.
- [14]Iswari,Pipit.Sudaryono,Eko.Widarjo,Wahyu.Political connection and tax aggressiveness: A study on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registered in Indonesia stock exchang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19(12):79-92.
- [15]Kim,Chansog Francis,Zhang,Liandong.Political connection and tax aggressiveness:a study on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registered in Indonesia stock exchange[J]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2019.
- [16]Lanis,R.,Richardson,G.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Tax Aggressiveness: An Empirical Analysis [J].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2012, 31(1): 86-108.
- [17]Masaaki Suzuki. Corporate effective tax rates in Asian countries[J]. Japan and the World Economy,2014(29):1-17.
- [18]Onofrei M.,Vintila G.,Gherghina SC.et al.Do firm characteristics influence effective corporate tax rate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a panel of former communist eastern European markets[J].Transformations in Business & Economics.2018,17:622-639.
- [19]Pu,Hong,Hsueh.Chief Financial Officers' Power,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and Corporate Effective Tax Rate:Evidence from China[J].Emerging Markets Finance and Trade.2015,51 (1):196-213.
- [20]Shin,Mi Jeong. Does Government Partisanship Influence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Tax Paym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J].Social Science Quarterly.2020,2.
- [21]Stickney C P,Me Gee E.Effective Corporate tax rates effect of size,capital Intensity,leverage,and other factors[J].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1983,1(2):125-152.
- [22]Tao Zeng.Ownership Concentration,State Ownership,and Effective Tax Rates:Evidence from Chinas Listed,Firms[J].Accounting,perspectives, comptables,2011 (9): 271-289.
- [23]Wilkie P.Corporate average tax rates and inferences about relative tax Preferences [J].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1988,10 (1): 75, 88.

[24]Zimmerman.Taxes and firm size[J].Journal of Accountingand Economics,1983(5):119-149.

## 2. 中文文献

- [1]巴曙松, 朱伟豪. 产权性质、政治关联与企业税收负担[J]. 金融发展研究, 2018, 25(03):13-19. 2017(08): 3-14.
- [2]蔡昌. 企业税负的影响因素及经济解释[J]. 商学研究, 2018, 25(03):13-19. 2017(08): 3-14.
- [3]蔡昌, 田依灵. 产权性质、税收负担与企业财务绩效关系研究[J]. 税务研究, 2017(06): 9-14.
- [4]蔡昌. 税收筹划[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6.
- [5]陈新星. 探析“营改增”对旅游业的税负影响及税收筹划[J]. 经济管理文摘, 2019, No. 730(16): 72-73.
- [6]程瑞芳. 旅游经济学[M].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8.
- [7]程晓刚. 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N]. 中国文化报, 2021-06-24(001).
- [8]戴斌. 新冠疫情对旅游业的影响与应对方略[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0(6): 46-52.
- [9]冯延超. 中国民营企业政治关联与税收负担关系的研究[J]. 管理评论, 2012, 24(06): 167-176.
- [10]高有辉. 企业税负的影响因素及经济分析[J]. 纳税, 2019, 13(23): 194+196.
- [11]葛夕良. 旅游税收的效应与我国旅游税制的完善[J]. 宏观经济研究, 2008, (8).
- [12]何建民. “营改增”对中国旅游业的影响分析及对策建议[J]. 旅游学刊, 2015, 30(7).
- [13]胡文龙, 杜莹芬. 企业税负衡量研究述评[J]. 中国流通经济, 2014, 242(11): 115-122.
- [14]贾康, 马衍伟. 税收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理论分析与政策建议[J]. 财政研究, 2012(04): 2-9.
- [15]计金标. 利用税收政策促进旅游消费的探讨[J]. 税务研究, 2015(3).
- [16]梁季, 陈少波. 基于投入产出模型看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税收收入的影响—以旅游业为例[J]. 税务研究, 2020(12): 107-114.

- [17]李栩萌, 赵艺. 国际旅游外汇收入的影响因素研究——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固定效应分析[J]. 商业经济, 2020(09): 95-97.
- [18]李万莲, 郭雯洁. 全面实施营改增对旅游业上市公司的影响研究[J]. 税务研究, 2018(11): 60-65.
- [19]李志刚, 刘亚子, 陈熠瑶. 加强旅游市场执法 助力复工复产复业[N]. 中国旅游报, 2021-06-24(001).
- [20]李文浩. 上市文化传媒企业税负及影响因素研究[D]. 吉林大学, 2020.
- [21]刘骏, 刘峰. 财政集权、政府控制与企业税负——来自中国的证据[J]. 会计研究, 2014(1).
- [22]骆玥文. 旅游上市公司企业社会责任、媒体关注与企业绩效关系研究[D]. 长安大学, 2021.
- [23]陆瑞娟. 全面实施“营改增”对旅游产业税负的影响研究[J]. 财会学习, 2018, No. 205(31): 157+159.
- [24]李建英, 陈平, 李婷婷. 我国制造业上市公司所得税税负影响因素分析[J]. 税务研究, 2015(12): 41-44.
- [25]刘建民, 李桂英, 吴金光. 汽车制造业税负及其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基于上市公司财务数据[J]. 财经理论与实践, 2013, 34(01): 86-90.
- [26]罗党论, 魏翥. 政治关联与民营企业避税行为研究——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 南方经济, 2012(11): 29-39.
- [27]李增福, 徐媛. 税率调整对我国上市公司实际税收负担的影响[J]. 经济科学, 2010(3).
- [28]明庆忠, 赵建平. 新冠肺炎疫情对旅游业的影响及应对策略[J]. 学术探索, 2020(03): 124-131.
- [29]彭培鑫, 朱学义. 企业所得税负担计量方法及影响因素分析[J]. 商业会计, 2010(18): 13-15.
- [30]庞凤喜, 刘畅. 关于企业微观税负的衡量问题探讨[J]. 税务研究, 2017(06): 15-19.
- [31]庞凤喜, 刘畅, 米冰. 减税与减负: 企业负担的类型与成因[J]. 税务研究, 2016(12).
- [32]任劲劲. 后疫情时代旅游企业复苏路径: 数字化[J]. 新乡学院学报, 2021,

- 38(05): 26-29+39.
- [33] 舒岳. 营改增流转税负变化的影响因素及后果研究——来自旅游业上市公司的实证检验[J]. 吉林工商学院学报, 2017(5).
- [34] 申广军, 邹静娴. 企业规模、政企关系与实际税率——来自世界银行“投资环境调查”的证据[J]. 管理世界, 2017(06): 23-36.
- [35] 孙宝文, 马衍伟. 促进我国旅游业发展的税收对策研究[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05, (2).
- [36] 王亮亮, 王跃堂. 企业研发投入与资本结构选择——基于非债务税盾视角的分析[J]. 中国工业经济, 2015(11): 125-140.
- [37] 王琪延, 高旺. 外部不确定因素对我国旅游企业动态影响研究[J]. 旅游学刊, 2020, 35(12): 24-37.
- [38] 王延明. 中国上市公司所得税税收负担问题研究[J]. 管理世界, 2003(1): 23-27.
- [39] 王素荣, 张新民. 资本结构和所得税税负关系实证研究[J]. 中国工业经济, 2006(12): 98-104.
- [40] 严伟, 严思平. 新冠疫情对旅游业发展的影响与应对策略[J]. 商业经济研究, 2020(11): 190-192.
- [41] 吴联生. 国有股权、税收优惠与公司税负[J]. 经济研究, 2009(10): 109-119.
- [42] 万莹. 税收经济学[M].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6: 77-78.
- [43] 吴祖光, 万迪. 企业税收负担计量和影响因素研究述评[J]. 经济评论, 2012(6).
- [44] 杨皓. 旅游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财务战略规划分析[J]. 中国产经, 2021(01): 49-50.
- [45] 杨金梅. 全面实施“营改增”对旅游产业税负的影响研究[J]. 当代经济, 2018, No. 479(11): 130-131.
- [46] 鄢慧丽, 熊浩. 旅游经济投入产出分析[M]. 科学出版社, 2017.
- [47] 张志刚, 肖建红. 旅游税国外研究综述与展望[J]. 旅游论坛, 2016, 9(05): 25-29.
- [48] 张伦俊, 李淑萍.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行业税负研究[J]. 统计研究, 2012(2): 66-72.

- [49]朱丹丹, 徐永志. 首届全联旅游业商会中国绿色旅游经济高端论坛在京召开[N]. 中国旅游报, 2021-06-24(006).
- [50]朱倩倩. 旅游企业税收筹划研究[D]. 安徽财经大学, 2021.
- [51]郑晓燕. 我国上市文化企业税负及其内部影响因素研究[D]. 暨南大学, 2017.
- [52]邹青, 李昌荣. 政治关联与研发投入:基于企业税负的视角[J]. 金融与经济, 2016(11): 46-52.

## 致 谢

在兰州三年的硕士学习生涯匆匆而逝，不知不觉，我们就临近毕业。在与兰财相遇的日子里，我不仅收获了专业知识，也结识了许多好友。临近毕业，心中有万般不舍，这是一段充满美好回忆的经历，万分感谢这段旅程中遇到的良师益友。

首先，感谢我的导师史正保教授。感谢史老师这三年的辛勤教导和悉心栽培。尽管因为疫情防控，我们在校的实际实时间只有两年多一点，尽管老师很忙，但师生之间沟通的机会很多。史老师经常带领我们去各税务局接触实务案例，让我们增长见识和社会经验的同时又给了我们修改法律意见书和练习写作的机会。无论课上课下，当我遇到难题时都会向老师求助，老师总是悉心解答，使我可以从不同角度来对待问题。但遗憾的是我没有抓住很多学习的机会，由于自己散漫的性格没有积极主动的和老师去参加各种学术论坛，也没有很好的锻炼自己的写作能力。当然，还要感谢这三年里给予我帮助，教授我知识的每一位老师，当我在课后带着疑惑用微信消息或打电话叨扰老师时，老师们从没有不耐烦，而是细心与我讲解论文中的问题，给我许多建议。衷心地感谢，也希望各位恩师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工作顺心、身体健康。

其次，我想感谢我的父母。从湖北宜昌到甘肃兰州，与家人相别的日子，我经常会有松懈和迷茫的时候，我不常向你们倾诉我的学习生活状态，遇到任何事情我都希望自己去解决，但无论何时何地你们都在身后默默地支持我，用语言激励我，给予我充分的信任，在沮丧时让我重拾信心，在极度颓废之后也能迅速调整自己的心理状态。感谢你们给我最温暖的关怀，愿父母身体健康、事事顺心。

最后，感谢我优秀的室友和各位小伙伴。在这三年时光里，我们偶尔争论，时常欢笑；偶尔沮丧哭泣，时常鼓励相拥。我们相处如此愉快，相遇是缘，绝不相忘。告别硕士生涯，我之中有人选择就业，有人选择深造，不论是何种选择，在这里都祝同学们前程似锦、步步高升。